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5-12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　號令
修正公布第 2、11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監察院定之

第 2 條
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一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。
二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。
三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。
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六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。
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。
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。
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，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。

第 11 條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監察院定之。